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仟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在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关于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